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吳憓憑（原名：吳慧萍）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峰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憓憑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橋頭地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號受理，於109年6月1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嗣因債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而於109年7月20日具狀表明變更為聲請

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2號裁定准自110年3月3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44,891元，經本院於110年8月9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且查：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係於維加斯商行任職，110年3月至6月、9月每月收入20,000元，110年7月至8月因防疫無薪假而無收入，110年6月4日領行政院紓困補助30,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110年3月至9月實領收入共計130,000元（計算式：20,000×5＋30,000＝130,000）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薪資袋（本案卷第27至2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6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8至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6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0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1頁）、維加斯商行陳報狀（本案卷第36頁）、存簿（本案卷第29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係租屋居住，有租賃契約書（本案卷第30至32頁）、租金繳納證明（本案卷第33頁）在卷可稽，其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0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341元，1.2倍即為16,009元。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13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總額112,063元（計算式：16,009×7＝112,063）後，尚餘17,937元（計算式：130,000－112,063＝17,937元）。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7年7月至109年6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維樂八企業商行、維加斯商行任會計助理，因商行負責人為姐妹，雖受雇其中一商行，惟同時處理二商行之業務，107年7月至109年3月每

月收入20,000元，109年4月起因疫情之故，每月收入減為19,000元，前於109年4月2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30,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債務人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橋頭地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號卷（下稱橋卷）第10頁、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2號卷（下稱清卷）第25】、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6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0至72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60頁）、薪資袋（清卷第16至20頁）、維加斯商行陳報狀（清卷第84至85頁）、在職薪資證明（橋卷第1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2頁）等可參。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07,000元(計算式：20,000×21＋19,000×3＋30,000＝507,000），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對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2號裁定所採計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亦無爭執。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6,116元（計算式：15,529×6＋15,719×18＝376,116）。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07,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76,116元，尚餘130,884元(計算式：507,000－376,116＝130,884)，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44,891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務人於108年12月13日至18日雖有出入境紀錄，然債務人陳稱：該次係前參加員工旅遊，由維加斯商行負擔至日本京都之食宿、機票費用，並提出維加斯商行簽立之切結書為證（本案卷第34頁），是該次出境所須機票、食宿費用均非由債務人支付，難認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情事。此外，本院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本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85,993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03元	35,990元	68,94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177元	1,303元	2,49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151元	1,303元	2,496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20元	482元	92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49元	464元	889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353元	738元	1,414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5,670元	1,382元	2,647元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073元	741元	1,419元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1,909元	1,159元	2,220元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672元	1,329元	2,546元
總　　計	12,855,277元	44,891元	85,993元